## 《穿越聖經》

## 約伯記(16)繼續講述拿瑪人瑣法第二次發言,以及約伯回應瑣法的辯論 (伯20:8-21:16)

聽眾朋友,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,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,我們查考與分享了約伯記18:21-20:7的內容,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約伯記18:21-20:7繼續講述書亞人比勒達第二次發言、約伯的回應,以及拿瑪人瑣法第二次發言等故事。

比勒達把約伯看成惡人,指出約伯的下場也會和惡人一樣悲慘。在比勒達看來,人的罪孽越 深重,所招來的審判也就越可怕,並且那審判將會被萬人所知。

指出別人的錯誤和罪很容易。約伯的朋友指責約伯犯罪,是為了讓約伯有罪咎感,而不是鼓勵或指正約伯。當我們要告誡他人時,必須肯定我們的出發點是因為愛他,而不是因為我們被惹惱、被擾亂或者為責備人而責備人。

神視約伯為自己的朋友,並高度評價約伯。神在天上與撒但打賭,認定約伯不會離棄神。但約伯對這一切一無所知,他的呼求似乎得不到神的立即回應,約伯甚至感到神離他很遠;約伯在困苦患難中深感無助。今天,我們很多時候也會軟弱無助,尤其當禱告得不到神任何的回應時,我們甚至會極端地誤以為神視我們為敵。事實上我們的敵人是撒但,而不是神。由於大部分以色列人都強調終極緣由,因此他們認為善與惡均來自神,甚至認為人要為自己的命運負責。其實我們經受的許多苦難,大都來自散佈在這世界上的邪惡勢力。在約伯記19:7,約伯繼續呼求,以期神能聽到,他說:"我因委曲呼叫,卻不蒙應允;我呼求,卻不得公斷。

約伯記19:25-27這段經文反映出約伯非常肯定自己是無辜的。"救贖主"在古以色列是指家族中有責任履行以下多種義務的人,包括為窮親屬贖回賣了的地、贖回賣身給外邦人為奴的親屬、為親屬主持公道以及為親屬立後等。約伯用"救贖主"這個名詞指出,他現在雖然沒有機會辯白,但最終神一定會為他翻案,令他沉冤得雪。另一方面,雖然神目前好像避而不見約伯,但約伯有信心自己最終一定可以面對面見到神。

約伯說: "我必在肉體之外得見神。"以約伯的情況,他似乎不可能在肉身之外見到神。但 這正顯出約伯的信心。他相信神的公義必將得勝,因為神能使死人復活。

儘管瑣法長篇而激烈的演說是錯誤的,但那關於惡人結局的說法倒是對的。犯罪起初似乎很享樂並具吸引力。撒謊、偷盜、或壓迫他人,常常給犯罪之人帶來暫時的收益。有些擁有不義之財的人,也能活很長久,但神的公義終將得勝。然而瑣法忽視了一點,即對犯罪的審判並不一定發生在罪人的有生之年。可能到最後的審判之時懲罰才來臨,那時罪人將與神永遠隔斷。我們不應該只看惡人的亨通與能力。神對惡人的審判是早就預定好的。

接下來,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約伯記20章剩下的內容。

約伯記20:8-10記載瑣法說: "他必飛去如夢,不再尋見,速被趕去,如夜間的異象。親眼見

過他的,必不再見他;他的本處也再見不著他。他的兒女要求窮人的恩;他的手要賠還不義 之財。"

老實說,我覺得人在神所創造的被造物中是最失敗的。想想看,人的一生非常短暫。科學家告訴我們岩石的年代有多麼久遠,甚至說岩石是從月球來的。人不能活那麼久;在宇宙中,人類不過是新來的。如果沒有永恆的話,人類在神所創造的萬物中毫無可誇。人的生命短暫,如夢飛去一般。我們需要永恆。神把永恆安置在我們的心中,因此神的兒女能夠進入永恆。瑣法說約伯不但是惡人,而且還是假冒偽善的人,他暗示約伯可能速速滅亡。瑣法言談間在描寫一個惡人的報應。瑣法說,這種人雖然可能有名聲,但只會讓自己跌得更重。瑣法暗示這就是約伯的際遇。

"他的兒女要求窮人的恩;他的手要賠還不義之財。"這句話同時隱含著兩層意思:第一, 惡人的兒女必然會窮乏,落入只能乞討度日的境地;第二,惡人的兒女必會賠償惡人所剝削 的錢財。瑣法強調了惡人所擁有的錢財是短暫而虛無的,指出約伯的錢財是不義的。

約伯記20:11-21記載瑣法說:"他的骨頭雖然有青年之力,卻要和他一同躺臥在塵土中。他口內雖以惡為甘甜,藏在舌頭底下,愛戀不捨,含在口中;他的食物在肚裡卻要化為酸,在他裡面成為虺蛇的惡毒。他吞了財寶,還要吐出;神要從他腹中掏出來。他必吸飲虺蛇的毒氣;蝮蛇的舌頭也必殺他。流奶與蜜之河,他不得再見。他勞碌得來的要賠還,不得享用(原文是吞下);不能照所得的財貨歡樂。他欺壓窮人,且又離棄;強取非自己所蓋的房屋(或作:強取房屋不得再建造)。他因貪而無厭,所喜悅的連一樣也不能保守。其餘的沒有一樣他不吞滅,所以他的福樂不能長久。"

瑣法認為,惡人就像燃料一樣,會被消耗殆盡,這樣的人就像一個邪惡的異象,必歸於無有;他們的惡,好像甘甜的食物放在舌頭底下,卻要變為苦膽,正如人吃的食物一樣,但神必使惡人吐出不義所得的財物,又使他們賠還所虧欠的人。

這段經文生動地描繪了惡人必被滅亡的命運,可以說是結構井然有序的一首詩。瑣法藉著這段經文單方面地對約伯施加論斷與非難,這一點應當受到批評。然而,說話本身卻具有真實性,可歸納為以下三點:第一,撒但的勢力似乎站在穩固的基礎之上。然而,神的審判終必到來;第二,引到滅亡的門是寬的,路是大的,這是馬太福音7:13告訴我們的真理。同樣道理,肉體的情慾或許會帶來一時的快樂,卻終必引向苦澀無比的羞恥。第三,敵擋真理的人,必被奪去自己所擁有的一切。馬太福音25:29記載:"因為凡有的,還要加給他,叫他有餘;沒有的,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。"

約伯記20:14提到虺蛇的惡毒。古人認為蛇毒是萬毒之首,其毒性是從膽而來,瑣法的此番言論是一種咒詛,意指死亡的懲罰已居住在惡人裡面。由此可知,瑣法對約伯是持有何種情感。

約伯記20:17與聖經對迦南的描述相似。出埃及記13:5記載: "將來耶和華領你進迦南人、赫人、亞摩利人、希未人、耶布斯人之地,就是他向你的祖宗起誓應許給你那流奶與蜜之地,那時你要在這月間守這禮。" 申命記26:9記載: "將我們領進這地方,把這流奶與蜜之地賜給我們。" 約伯記20:17指在肥沃之地所得的現世福分,瑣法在此暗指惡人會被剝奪義人所享受的自然福氣。

約伯記20:22-25記載瑣法說: "他在滿足有餘的時候,必到狹窄的地步;凡受苦楚的人都必加 手在他身上。他正要充滿肚腹的時候,神必將猛烈的忿怒降在他身上;正在他吃飯的時候, 要將這忿怒像兩降在他身上。他要躲避鐵器;銅弓的箭要將他射透。他把箭一抽,就從他身上出來;發光的箭頭從他膽中出來,有驚惶臨在他身上。"

"凡受苦楚的人都必加手在他身上。"這句意指受到惡人直接危害或剝削窮苦人,然後窮苦人對曾向自己行不義的人進行報復或苦待。這意味著從人而來的災難。

"正在他吃飯的時候,要將這忿怒像兩降在他身上。"這句話指的是約伯兒女們的死亡。瑣 法不僅全然沒有提及惡人悔改的可能性,而且只是一味地用狠毒刻薄之言咒詛約伯。更具諷 刺意味的是,瑣法誤認為自己的咒詛與尖酸之言就是代言神的公義。

約伯記20:26-28記載瑣法說: "他的財寶歸於黑暗;人所不吹的火要把他燒滅,要把他帳棚中所剩下的燒毀。天要顯明他的罪孽;地要興起攻擊他。他的家產必然過去;神發怒的日子,他的貨物都要消滅。"

"人所不吹的火要把他燒滅,"這節表明:在瑣法看來,惡人必成為熊熊的火焰,惡人的一切榮華必在火焰中焚毀,使其無路可逃。

"天要顯明他的罪孽; 地要興起攻擊他。"這句指的是在約伯記16:18-19約伯曾呼求天、地見 證自己的清白。瑣法在此處駁斥了約伯的辯詞,瑣法想盡辦法想駁倒約伯。

約伯記20:29記載瑣法說: "這是惡人從神所得的分,是神為他所定的產業。"

值得指出的是,瑣法的講論絲毫沒有暗示惡人可能會悔改向善,重新獲得神的恩寵,這可以 說是他狹隘信念的一個記號;瑣法毫無同情心,他片面地強調神的公義,卻忽視了神也有憐 憫人的一面。

瑣法的話對約伯這種處境的人來說,是很惡毒的,約伯準備要回應瑣法的言論,約伯要捍衛自己的清白,他要用言語反擊。我認為如果約伯不回答瑣法無情的指控也許會比較好,但是約伯要再為自己辯護。他說他厭煩了朋友們不實的指控,他要上訴到高等法院。約伯同意惡人會有報應,但堅持認為這不適用在他身上。

約伯記21:1-3記載: "約伯回答說:你們要細聽我的言語,就算是你們安慰我。請寬容我,我 又要說話;說了以後,任憑你們嗤笑吧!"

約伯諷刺地說,只要三位友人肯聽他表白分述,就是對他最大的安慰了。

"說了以後,任憑你們嗤笑吧!"約伯的口吻無比堅定、斷然,本節含有以下三點內容:第一,約伯再也不想說服朋友們。雖然如此,約伯卻認為有些事情必需要交待清楚,必須明確地表達出來;第二,約伯悖論性地要求朋友們節制,不必一味地嘲諷譏笑他;第三,約伯已厭倦了與朋友們繼續爭論,只求向神傾訴。

約伯記21:4記載約伯說: "我豈是向人訴冤?為何不焦急呢?"

約伯不是向人訴苦,乃是懇求神為他伸冤。

約伯記21:5-6記載約伯說:"你們要看著我而驚奇,用手摀口。我每逢思想,心就驚惶,渾身 戰兢。" "用手摀口",意指不可隨意開口說話,此處約伯要求朋友們靜靜聆聽他的話。

約伯記21:7-10記載約伯說: "惡人為何存活,享大壽數,勢力強盛呢?他們眼見兒孫,和他們一同堅立。他們的家宅平安無懼;神的杖也不加在他們身上。他們的公牛孳生而不斷絕;母牛下犢而不掉胎。"

約伯指出三位友人論點中的錯謬之處。惡人不一定會受苦,還可能過得很順利;惡人不一定 會被剪除,有的還享長壽;惡人的後代會繼承他們的財產。

在約伯記20:11, 瑣法曾強辯說惡人在用盡強壯之力之前就遭滅亡。對此,約伯反駁說惡人很多時候都會長久地享受繁榮。"強盛"這個詞意思接近"勇士",與天使長"迦百列"同義。在這裡,則包含著身體的強健與事業上的昌達。藉著親身經歷的困境,約伯更加看到了現實中的矛盾,並因此看破今世虛無與對來世的期待。

畜牧業是古代近東地區的主要生計來源,故以牛羊之數計算財富的多少。聖經多處應許敬畏耶和華之人,將會擁有成群的子孫和不可勝數的牛羊。申命記28:4記載:"你身所生的,地所產的,牲畜所下的,以及牛犢、羊羔,都必蒙福。"詩篇144:12-15記載:"我們的兒子從幼年好像樹栽子長大;我們的女兒如同殿角石,是按建宮的樣式鑿成的。我們的倉盈滿,能出各樣的糧食;我們的羊在田間孳生千萬。我們的牛馱著滿馱,沒有人闖進來搶奪,也沒有人出去爭戰;我們的街市上也沒有哭號的聲音。遇見這光景的百姓便為有福!有耶和華為他們的 神,這百姓便為有福!"神將這些應許賜給以色列百姓的終極目的,是要使選民認識到神的永恆救贖計劃,而不是單單為要保障現世的福分。約伯的朋友們未認識到這一點,一味地堅持敬虔人必得現世福氣的因果報應邏輯。與此相反,約伯則根據自己的經歷,為混亂迷茫的世界秩序發出歎息。

約伯記21:11-13記載約伯說: "他們打發小孩子出去,多如羊群;他們的兒女踴躍跳舞。他們隨著琴鼓歌唱,又因簫聲歡喜。他們度日諸事亨通,轉眼下入陰間。"

約伯指出,很多時候,惡人的子女多如羊群,他們跳舞、歡喜慶祝、玩得盡興,享受快樂人生。你可能會說,惡人的報應很快就會來到,但你錯了,他們會和其他人一樣,沒有遇到災禍,還可能平安地進入墳墓。約伯有過農場,他說有些惡人是富裕的牧場主人,有龐大的家族,但總有一天這些都不過是過眼雲煙,終究會消失的。約伯要三位友人留意這一點。大衛觀察的結果也是一樣,他在詩篇37:35說:"我見過惡人大有勢力,好像一根青翠樹在本土生發。"大衛還發現:惡人雖然亨通,但神會審判惡人。

約伯記21:14-15記載約伯說: "他們對神說:離開我們吧!我們不願曉得你的道。全能者是誰,我們何必事奉他呢?求告他有甚麼益處呢?"

惡人享受這一切,正是在他們作出最放肆之褻瀆行為時。他們不要與神有任何瓜葛;他們認為,禱告毫無意義,簡直是在浪費時間。

"全能者是誰,我們何必事奉他呢?"這與埃及法老對摩西所說的話相仿。出埃及記5:2記載:"法老說:'耶和華是誰,使我聽他的話,容以色列人去呢?我不認識耶和華,也不容以色列人去!'"古往今來,那些將神視為滿足屬世需求的對象或將人高舉在至高、絕對之位的人,都會異口同聲地說出這樣的話。並且,對這些頑梗不願認識神的不信之人而言,信仰或敬虔生活,都只是無意義的時間浪費。在羅馬書1:28使徒保羅是這樣形容這類人的:"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,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,行那些不合理的事;"

約伯記21:16記載約伯說: "看哪,他們亨通不在乎自己;惡人所謀定的離我好遠。"

惡人所享受現世的富貴榮華,並不是他們自身的能力或努力所結的果子,乃是因著神的護理。然而,惡人卻認為自己的通達靠的是自己的努力,約伯主張自己的價值觀有別於惡人的價值觀。"離我好遠"這句也含有"相去甚遠"的意思。不認識神的人認為自己很富有,約伯卻主張,自己雖然身陷苦難,仍與他們不同。

約伯說: "我和他們不是同一類人,我不是惡人。你們所說的真理,結果不一定是真的,即 使是真的,也不適用在我身上。"

聽眾朋友,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,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甚麼不明白的地方,歡迎你來信詢問,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;若是你生活中有甚麼難處,也請讓我們知道,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!